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促进依法治校，完善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

第三条 教代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教职工三者之间的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团结和动员教职工参与学校改革与发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学校和谐发展。

第四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以及学校行政系统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

第五条 教代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查监督、民主选举、民主评议等职权。

第七条 教代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建议：

（一）学校行政工作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二）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改制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其他重大改革和发展事项；

（三）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教代会报告并接受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向教代会报告，并由教代会审议通过：

（一）学校制订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或规章制度；

（二）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

（三）学校制订或修订的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他重要事项；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教代会报告，并接受教代会审查监督：

（一）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

（二）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由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

（一）教代会主席团成员；

（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监督和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一）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民主推荐学校有关领导干部的人选；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二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具有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可以当选为教职工代表。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以学校基层党支部为单位，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各基层党支部要严格按照代表选举的程序和要求，事先制定选举方案，酝酿候选人。选举应当有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教职工代表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含二级学院“双肩挑”人员）不低于60%；校级领导、职能部门正副职等中层以上干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20%；女教职工代表比例一般与学校女教职工人数所占比例相适应；同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职工代表。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接受选举部门教职工的监督。

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原选举部门可以按程序对其进行撤免：

- （一）本人主动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
- （二）连续一年缺席教代会全体会议或大会集体活动的；
-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失去原选举部门教职工信任的；
- （四）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本届教职工代表职责的。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离职、退休，代表资格自然免除。教职工代表工作岗位在校内合理变动的，其资格经确认可以保留，并可参加调入部门的代表组活动，继续执行代表职务。

第十七条 因各种原因造成教职工代表缺额时，原选举部门可按程序进行补选。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 （二）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三）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提案和议案，参加对教代会决议、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对教代会工作进行监督；
- （四）因履职活动而占用的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待遇；
- （五）因履职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

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处事公道，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选区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代会正式代表名额确定为 45 名左右，根据需要设置教代会特邀或列席代表。特邀或列席代表可以参加代表团相关活动，但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代会以基层党支部所涉及范围为单位组建代表组，由当选代表选举产生正、副组长。代表组组长的职责是：

（一）全体会议（简称“大会”）期间，负责协助审核代表名单，组织代表组讨论，收集代表提案等工作；

(二) 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教职工代表，及时征询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三) 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相关组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每届 3 年，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因故需要延期换届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的议题和议程由学校党委、行政和工会共同商议确定，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选举主席团主持大会，处理会议期间有关重大问题。主席团人数不少于 7 人，由担任本届教职工代表的学校党委、行政、工会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方面代表组成，其中教师代表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五十。主席团成员建议人选由学校工会提名，报请学校党委同意后由预备会议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教职工代表选举的资格审查工作，审查结果应当向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简称“工代会”）可以同时召开，两会代表合一。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的经费由学校行政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每次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闭会期间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行政、工会共同研究决定或者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可以提前召开或者召开临时代表会议。

第三十条 教代会全体会议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组成。预备会议主要内容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或调整大会主席团成员，通过大会议题、议程等。正式会议主要内容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大会发言、选举表决、通过决议等。每次教代会应当安排适当的时间组织教职工代表讨论。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选举和表决，一般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并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也可根据表决事项性质，采取举手等方式进行。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吸纳的情况，学校应通过适当方式向教代会反馈。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决议和选举结果应当在教代会闭会后7日内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的，工会有权要求纠正，学校应当按要求予以纠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审议通过的，学校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对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四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学校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提交教代会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书面材料，应当在教代会召开7日前送交教职工代表。各代表组应当组织教职工代表讨论，由学校工会及时汇总整理代表组的意见和建议，报相

关部门。教职工代表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学校相关部门和工会根据教职工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提交教代会再次审议。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实行全年受理、分批处理、集中报告的方式，在大会和闭会期间均可征集和办理提案。提案至少由一名教职工代表提出，两名以上教职工代表附议，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提案的征集、立案、处理、落实、检查等情况应当向大会报告，接受教职工代表和全体教职工的监督。

##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检查、督促教代会决议的执行；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向学校党委、行政通报推进校务公开、促进民主管理情况。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九条 工会应当在教代会闭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将大会的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工会。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制度即行废止。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4年5月1日